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就(其中包括)委任歐陽啟初先生(「歐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作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歐陽先生之英文名稱為「Au Yeung Kai Chor」而非「Au Yeung Kar Chor」。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i)條，茲披露歐陽先生曾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因而約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為破產。該破產情況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被無條件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歐陽先生具有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小姐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